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54(1)條

現有句子：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於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合資格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刪除公司細則第154(1)條第一句中「或每年於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B) 公司細則第156條

現有句子：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刪除整句句子，並由下列句子取代：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釐定，而由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C) 公司細則第157條

現有句子：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至使其當時不能履行核數師職務而出現空缺，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刪除最後一句「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並以「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等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